

在公共租赁住房问题上,并非颁布一个规定、建设一批住房、划定一个范围就一蹴而就了,而是要根据城市的实际状况,本着以人为本、保障民生的宗旨,因地制宜,细致落实,真正让利于民。

南京打造9万套公租房 是“夹心层”的福音



□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风

我们先给与本文有关的两个词做一个“名词解释”——

夹心层:是指刚刚毕业,收入一般且没有积蓄的新就业职工,或者收入水平中等偏低但有别于低收入困难人群的工薪阶层,还有一些从外地迁移到城市工作的群体。在居住条件上,他们不能租廉租房,不让买经济适用房,也买不起商品房,同时又租不到便宜、稳定的房。可谓上不沾天下不着地的夹心层。

公租房:全称公共租赁住房,是解决新就业职工等夹心层群体住房困难的一个产品。在香港叫公屋,在国外有的叫公寓。公共租赁住房不是归个人所有,而是归政府或公共机构所有,用低于市场价或者承租者承受得起的价格,向城市的所谓“夹心层”等群体出租。需要专门申请和批准。租金一般在市场价的60%左右。这是“政府掏钱做善事”。

看过新近红火的电视剧《裸婚时代》的年轻人,流行起一句口号叫“嫁人不嫁刘易阳”。刘易阳是电视剧中男主角,刚刚毕业的大学生,因为买不起房和家人住在一起,最

终老婆扛不住世俗压力而离婚。电视剧引起不小的争议。原因就在于,感情那么好的小两口,怎么就被一座房子压垮了呢?房子难道真成了爱情和幸福的杀手?

房子是不是婚姻解体的元凶不能一概而论,但安居才能乐业这句俗语肯定是有道理的。居无定所,身无片瓦,这样的窘境越来越衍生出消极的社会综合征:“裸婚”常常搁浅年轻人的爱情婚姻;房价对青年人才“挤出效应”越发显现,精英逃离大城市比例日增;外来务工人员遭受归宿“空白区”,幸福感微弱;包括中低收入者在内的大众对房价的恐慌和对开发商、政府的怨气难以消解,等等。

因此,建设旨在解决城市“夹心层”住房困难的公共租赁住房,成为当下不少城市孜孜以求的目标。

南京昨日正式颁布了《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定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意见》,明确了“十二五”期间,全市公租房的建设目标是9万套,用于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大学生、外来务工人员等“夹心层”的住房难题。

不仅是南京,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常州、青岛、厦门、广州、深圳、重庆等城市自去年初“国十一条”出台以来,就纷纷上马公租房建设。重庆是全国率先推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城市,今年2月11日,重庆市公布公共

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,2月12日就开始接受市民申请,3月2日就公开摇号配租。速度之快,让人叹为观止。

其实,深圳早在2007年便已实行公共租赁住房,是少数在“国十一条”前实行此政策的地方。但该市公共租赁住房除户籍条件近期才放宽外,其他申请条件与经租房并无实质差别,而且租价不菲。北京也存在类似问题。它去年就开始实施公共租赁住房,但其规模较小,而且完全照搬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限价商品房申请条件。供应对象仅以家庭为单位,需要本地户籍。租金优惠规定也比较模糊。

可见,在公共租赁住房问题上,并非颁布一个规定、建设一批住房、划定一个范围就一蹴而就了,而是要根据城市的实际状况,本着以人为本、保障民生的宗旨,因地制宜,细致落实,真正让利于民,方能实现帮“夹心层”圆住房梦的目标。这是因为,让社会上所有人都进市场买商品房,现在看来几无可能,肯定有一部分人永远买不起房或者短期内无钱买房,这部分人就需要政府提供保障性住房。政府提供,说白了就是政府要掏一部分钱。舍不得不行,掏一点做做样子过渡一下也不行,满足不了大量需求杯水车薪更不行。

这次南京的公租房计划,总结

了外地的一些经验,在功能性、公平性上有了较大进步。

首先在范围上尽量体现社会公平。计划主要解决三类住房困难人群,既解决新市民也解决一部分老市民的住房困难,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应保尽保。第二类是针对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,政策支持,主要由用人单位予以住房保障。这是把城市人群不分等级一视同仁,公平对待,符合现代城市管理理念。第三类是为吸引各类人才而指定的人才公寓、专家公寓。这是公租房的一大创新,不仅体现保障,而且注重发展。而发展,是更好地解决老百姓住房问题的关键。目标定得很细,未来5年,南京要建1万套高层次人才公寓,3万套安居公寓,5万套青年(创业)公寓,8万套经济适用房(含拆迁安置房)。更宽慰人心的是,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还建议,南京应该规划建设一些单套面积15~20平方米的小型公寓,专门给青年人,让他们也可以买得起房。这是“刘易阳”们的福音。

“帮穷人造房是政府的责任”。我们的城市主政者在以廉租房、经租房缓解困难群众住房问题之后,筹划“自己贴钱”大建公租房来造福“夹心层”,是民生观、政绩观的莫大进步。我们期待南京公共租赁住房的“申请门”早点打开。

时政

《朱镕基讲话实录》 昨日首发 绝大部分首次公开发表



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《朱镕基讲话实录》(一至四卷)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,自9月8日起,由人民出版社和中国财经出版社向全国发行。

《朱镕基讲话实录》收录了朱镕基同志担任国务院副总理、总理期间的重要讲话、文章、信件、批语等348篇,约123万字。收入照片272幅,批语、书信及题词影印件30件。编入《实录》的文稿,是根据朱镕基同志出席重要会议和到地方、部门考察调研讲话的音像资料、文字记录稿编辑而成,绝大部分是第一次公开发表。

朱镕基同志担任国务院副总理和国务院总理期间,适逢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关键时期。在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下,朱镕基同志直接主持了一系列重大改革,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。也正是在这个时期,我国有效治理严重的通货膨胀,实现了经济“软着陆”;成功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,扭转了通货紧缩趋势。《实录》翔实反映了朱镕基同志在中国改革和发展中的工作历程,内容丰富,语言生动,图文并茂,可读性强。

卫生部拟将急诊病人 分为四级安排就诊次序

具体分级及救援标准

一级濒危病人

病情可能随时危及病人生命,需立即采取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,应立即送入急诊抢救室
临床判断:气管插管病人、无呼吸或无脉搏病人、急性意识障碍病人以及其他需要采取挽救生命干预措施病人

二级危重病人

病情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进展至一级,或可能导致严重致残者,应尽快安排接诊,并给予病人相应处置及治疗
临床判断:病人来时呼吸循环状况尚稳定,但其症状的严重性需要很早就引起重视,病人有可能发展为一级,如急性意识模糊或定向力障碍、复合伤、心绞痛等

三级急症病人

病人目前明确没有在短时间内危及生命或严重致残的迹象,应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安排病人就诊,其间需要急诊处理缓解病人症状
临床判断:病人病情进展为严重疾病和出现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很低,也无严重影响病人舒适性的不适

四级非急症病人

病人目前没有急性发病症状,无或很少不适主诉
临床判断:需要很少急诊医疗资源的病人

卫生部拟将急诊科从功能结构上分为红黄绿“三区”,将病人的病情分为“四级”,从而提高急诊病人分诊准确率,保障急诊病人医疗安全。日前,卫生部公布了《急诊病人病情分级试点指导原则(征求意见稿)》,提出上述措施。

征求意见稿提出,急诊病人病情的严重程度决定病人就诊及处置的优先次序。急诊病人病情分级不仅是给病人排序,而且要分流病人,使病人在合适的时间去合适的区域获得恰当的诊疗。

病人病情评估结果分为四级:一级是濒危病人,二级是危重病人,三级是急症病人,四级是非急症病人。

“指导原则”还拟将急诊诊疗区域分为三大区域:红区、黄区和绿区。红区即抢救监护区,适用于一级和二级病人处置。

黄区即密切观察诊疗区,适用于三级病人。绿区即四级病人诊疗区。

法制晚报

雨水相伴中秋假期

昨天,南京的最高气温都没超过24℃。北方来的冷空气凉爽宜人。阴沉的天气也预示着晴好的天气告一段落。未来三天,阴有阵雨的天气将增大空气中的湿度,而中秋节将会乌云遮月甚至阴有雨,很多市民中秋赏月的计划将在雨水中泡汤了。

北风带来秋意,江苏天气转凉。昨天,在阵雨中,许多人穿起了长袖。俗话说“一场秋雨一场

凉”,目前江苏处于副热带高压北侧,位于雨带附近,时阴时雨的天气将持续到下一周。这个双休日和中秋节江苏将迎来阵雨天气,最高气温约在27℃左右。其中12日中秋节当天阵雨转阴到多云,总体周末的雨量不大,气温适宜。据气象部门统计,一般南京入秋时间是在9月中下旬,今年何时能入秋还是未知数。
快报记者 孙羽霖

南京三日天气

今天 阴有阵雨,20℃~25℃
明天 阴有阵雨,20℃~26℃
后天 阴有阵雨,21℃~27℃

上下班天气

早晨 在您上班期间,阴有阵雨,20℃~21℃
中午 阴有阵雨,24℃~25℃
下午 在您下班期间,阴有阵雨,22℃左右

法治

群众投诉警察违纪 督察机构须及时出警

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第603号国务院令,公布修订后的《公安机关督察条例》。新华社8日受权发布这一条例。条例共十八条,制定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,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。

条例规定,对于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,督察机构必须及时出警,给予现场处置,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。

条例还规定,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、禁闭措施的,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,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。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10日以上60日以下;禁闭的期限为1日以上7日以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安机关督察条例》将于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我国人权蓝皮书建议 制定《反就业歧视法》

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中国人权研究会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8日联合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有关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第一本蓝皮书《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No.1(2011)》。

蓝皮书建议应尽快制定《反贫困法》,实现由政策扶意向制度扶贫的转变。蓝皮书指出,中国的贫困线虽然在不断提高,但没有跟上中国的社会发展,随着国家经济发展,贫困线过低的问题越来越突出,贫困线应不断提高,扩大扶贫对象的规模。

此外,针对就业领域存在的歧视现象,蓝皮书提出应尽快制定《反就业歧视法》,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利。